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公佈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惠好四海以福建惠好為受益人簽立四海承諾，據此，惠好四海已有條件向福建惠好承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惠好四海將與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福建惠好擔保，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項下將欠付中國農業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福建惠好擔保項下之抵押責任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將低於25%，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四好承諾、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四海承諾、惠好擔保及其項下將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惠好四海建議訂立福建惠好擔保，而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惠好四海以福建惠好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承諾（「四海承諾」），據此，惠好四海已有條件向福建惠好承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惠好四海將與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福建惠好擔保，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項下將欠付中國農業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福建惠好毋須就訂立四海承諾而向惠好四海支付費用或利息。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先生之侄兒翁加樂先生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福建惠好董事會所告知，福建惠好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分銷及批發醫藥產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福建惠好擔保項下之抵押責任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將低於25%，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四好承諾、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翁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3%）因彼等於該等交易中之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四好承諾、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四海承諾、惠好擔保及其項下將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福建惠好擔保項下提供之財務援助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